

广东省名优企业打假协会

文件

粤打协【2019】002号

关于修订《广东省名优企业打假协会 团体标准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理事、会员等单位：

为贯彻实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民政部印发的《团体标准管理规定》等相关文件精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实施条例》、《团体标准化第一部分：良好行为指南》(GB/T20004.1-2016)，规范广东省名优企业打假协会团体标准(以下简称团体标准)制修订程序，确保制修订工作的科学、公正，提高协会团体标准的管理水平和工作效益，结合我省贸易、制造生产、GDP大省等实际情况，特修订《广东省名优企业打假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现予以发布，请遵照执行。

附件：《广东省名优企业打假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

广东省名优企业打假协会
2019年3月15日

广东省名优企业打假协会 团体标准管理办法

广东省名优企业打假协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实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民政部印发的《团体标准管理规定》等相关文件精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实施条例》、GB/T20004.1-2016《团体标准化第一部分：良好行为指南》，规范广东省名优企业打假协会团体标准（以下简称团体标准）制修订程序，确保制修订工作的科学、公正，提高协会团体标准的管理水平和工作效益，结合我省贸易、制造生产、GDP 大省等实际情况，特修订《广东省名优企业打假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团体标准，是由广东省名优企业打假协会（以下简称本会）组织企事业单位、院校、研究机构、技术专家等组织和个人共同参与制定且达成一致的，服务于各类组织和个人的指导性团体标准。团体标准是由团体按照团体确立的标准制定程序自主制定发布，由社会自愿采用的标准，是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的有效补充。组织和个人可依据团体标准开展有关生产、经营、研究、检测、认证、采购、验证、监管等活动，推动团体标准的实施与贯彻。

第三条 团体标准的制修订基本原则：

- （一） 符合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
- （二） 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要求；
- （三） 开放、公平、透明；
- （四） 协商一致、有序优化、技术先进、经济合理；
- （五） 促进科研、生产和交流。

第四条 团体标准在制修订和实施过程中接受国家标准化主管部门的指

导与监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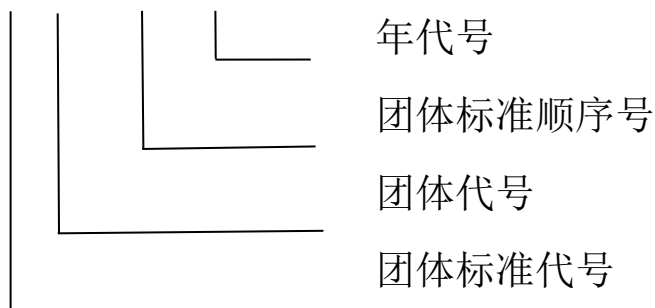
第五条 团体标准的立项、制定、修订、发布、推广、实施和管理由广东省名优企业打假协会负责。

第六条 本会可与其他团体组织联合制定和发布团体标准。联合发布的团体标准由联合双方共同负责标准的立项、审核、发布、实施和监督管理工作。

第七条 本会积极参与国际标准化活动，推进团体标准的国际化。

第八条 本会团体标准的编号由团体标准代号（T）、团体代号（GAA）、团体标准顺序号（XXX）、年代号（XXXX）构成，其中团体代号由广东省名优企业打假协会简称广东打假协会英文缩写的大写字母 GAA 三个大写英文字母组成，示例：T/GAA XXX—XXXX。

T / GAA XXX—XXXX



第九条 本会等同采用国际标准的标准采用双编号。如：T/ GAA XXX—XXXX/ISO XXX—XXXX。

第二章 组织机构及职责

第十条 本会设立“技术委员会”（以下简称“技委会”），由各行业主管部门和高校、科研机构、社会组织推荐的专家组成。技委会全面负责团体标准的管理工作。主要职责为：

（一）研究制定团体标准的工作程序、工作规则；依据标准化法及有关

规定，结合实际，制定本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工作细则等文件；

（二）负责团体标准的规划、提供标准化专业支撑及相关管理工作；

（三）负责团体标准的立项审批；

（四）负责团体标准的征求意见、送审稿审查、报批稿审定、公示和发布；

（五）负责团体标准工作重大事项的决策。

第十一条 本协会办公室单独成立技委会秘书处，并承担相应职责，办理和落实技委会确定事项，同时负责协会团体标准制定组织管理等。

第三章 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程序

第十二条 团体标准制修订程序包括：提案、立项、起草、征求意见和审查、报批、编号、发布、复审等，原则上应在一年内完成。

团体标准制修订应按顺序执行。

第一节 提案

第十三条 标准需求者（包括组织和个人）向技委会提出团体标准制修订项目提案并填写《广东省名优企业打假协会团体标准项目建议书》（附件1）。

第十四条 项目建议书须按要求填报相应论证资料，其内容包括：团体标准制定的目的、意义，该项团体标准有关的国内外情况，团体标准主要技术要素、参数说明等。

第二节 立项

第十五条 由技委会秘书处组织对团体标准项目建议书的内容进行审查，一半以上技委会委员同意的，审查通过，由协会印发立项文件，并进行公示。如提案未通过立项审查，则不予立项，并通知该项目提出单位。

团体标准立项后，申请单位应建立团体标准编写工作组（以下简称编写组），确定主要起草单位、起草人员、资金及设备保障，报技委会。

第三节 起草

第十六条 编写组进行调查分析、实验验证等，草拟、修正和完善标准内容，形成用于征求意见的团体标准征求意见稿。

团体标准的编制应符合按照 GB/T 1.1《标准化工作导则第 1 部分 标准的结构和编写》的规则进行，同时编写“编制说明”。（团体标准编制说明主要内容，附件 2）。

第四节 征求意见和技术审查

第十七条 起草工作组完成标准征求意见稿后，根据标准使用范围，向有关行业单位、专家公开征求意见。征求意见形式为信函征求或者网上公开征求等。征求意见材料应当包括标准征求意见稿和编制说明。

第十八条 接到征求意见材料的单位或个人应当在截止日期前回复，逾期不回复，按无异议处理。对比较重大的意见，起草单位应当提供论据或者有关技术论证材料。征求意见的期限一般不少于 30 日。涉及消费者权益的，应当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并对反馈意见进行处理协调。

第十九条 起草工作组应对征集的意见进行归纳整理，分析研究和处理后，对标准征求意见稿进行修改形成标准送审稿。对不具备送审条件或征求意见不充分的标准，必要时可以重新征求意见。

第二十条 编写组对征集的意见进行归纳整理、分析、研究和处理后，对团体标准征求意见稿进行修改，形成团体标准送审稿、编制说明、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附件 3）及有关附件等，提交技委会。团体标准的技术审查由技委会组织，并形成审查结论。技术审查形式可采取会议审查或函

审，原则上应协商一致，编写组成员不得参与表决。

（一）会议审查，应当在会议前三个工作日将团体标准送审稿、编制说明、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及有关论证材料等提交参加团体标准审查会的委员。审查时，应当将审查意见及结论写入“会议纪要”，并附参加审查会议的人员名单及审查结论签字表。获得审查专家四分之三以上赞成票（投票单见附件4），方可通过审查；

（二）函审时，应在函审表决截止日期前5日将函审通知和团体标准送审稿、编制说明、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及投票单提交给审查专家。获得有效回函四分之三以上赞成票，方可通过审查；

（三）通过技术审查的团体标准由起草工作组进行修改完善形成标准报批稿。对技术审查没有通过的团体标准，起草工作组应当对送审稿进行相应的修改，重新申请审查。重新审查没有通过的，技委会可提出项目撤销建议。

第五节 通过和发布

第二十一条 编写组依据审查结论，形成团体标准报批稿，并将报批稿纸质材料报送技委会秘书处。报送材料包括：

- （一）团体标准报批单（附件5）；
- （二）团体标准报批稿；
- （三）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
- （四）团体标准审查会议纪要或函审结论；
- （五）团体标准编制说明。

第二十二条 技委会秘书处组织对团体标准报批材料进行符合性审核。对不符合团体标准编写有关规定的，退回编写组进行修改。

第二十三条 协会团体标准由协会主要负责人签批发布。技委会秘书处对审核通过的团体标准审定后进行标准编号，经协会发布公告，并在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公开发布。

制修订团体标准过程中形成的相关资料，由本会存档。

第六节 组织实施

第二十四条 协会团体标准为自愿性标准，会员及其他有关单位可按规定自愿采用。鼓励各类组织采用本会团体标准。

第二十五条 协会组织团体标准归口机构、起草单位等，适时开展团体标准的宣贯、培训、推广以及授权使用工作。

第二十六条 协会对有关单位使用团体标准情况进行监督，并鼓励会员单位、社会公众以及其他社会组织等对团体标准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第二十七条 协会积极促进团体标准转化为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转化后相应的团体标准即行废止。

第七节 复审

第二十八条 技委会可根据技术发展、市场需求，对已发布的团体标准的适用性进行复审，给出复审结论。复审周期一般不超过五年。

第二十九条 复审可以采用会议审查或函审。会议审查或函审专家，由参与过团体标准审查工作的人员组成。复审结束应填写复审结论单（附件6）。

第三十条 复审结论应给出团体标准继续有效、修订或废止的意见，并按照以下情况处理：

（一）确认继续有效的团体标准，不改变团体标准顺序号和年代号，标准发布时，在标准封面的团体标准编号下写明“XXXX 年确认有效”字样；

（二）确认修订的团体标准，按照团体标准制修订程序进行修订，修订

后的团体标准顺序号不变，年代号改为新发布年代号；

（三）确认废止的团体标准，予以废止。废止的标准号不再用于其他团体标准的编号。

第三十一条 复审结果由技委会秘书处以公告的形式发布。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团体标准应进行复审（不限于以下情况）：

（一）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产业发展方针、政策做出调整或者重新规定的；

（二）新发布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的。

第八节 其他

第三十一条 团体标准制修订经费原则上由标准制修订发起单位和参与单位共同承担。各类组织和个人可对团体标准工作提供资助。

第三十二条 团体标准如涉及专利，牵头单位应在策划阶段与专利所有人协商，确定所涉及专利的范围、内容、标准化方法，使用要求及冲突处置规则等，应获得专利所有人的认可和书面承诺。

第三十三条 本会作为所制定团体标准的所有权人，保留对涉及本会团体标准合法权益的违法行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力。

第四章 团体标准的监督

第三十四条 本会对团体标准使用情况进行监督，鼓励各类社会组织和第三方机构对团体标准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第五章 知识产权及法律责任

第三十五条 团体标准著作权归协会所有，与其他社会团体联合制定的团体标准，其著作权归属由各方协商确定。标准出版发行由协会委托有关出版社进行。任何组织、个人未经同意，不得擅自印制、销售。

第三十六条 团体标准如涉及专利，各制定环节应按 GB/T 20003.1《标准制定的特殊程序 第1部分：涉及专利的标准》规定提出相关的处置规则、处置程序和要求等进行处理。

第三十七条 任何组织、个人依据团体标准开展的认证、检测等活动需经过协会批准授权或同意。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八条 团体标准制定过程中形成的有关资料，由技委会秘书处进行存档，存档期不少于五年。

第三十九条 协会团体标准修改、修订参照适用以上制定有关规定进行。

第四十条 本办法未作规定的，按照《团体标准管理规定》（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民政部 国标委联【2019】1号）的有关条款规定执行。

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由广东省名优企业打假协会负责解释。

第四十二条 本管理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1:

广东省名优企业打假协会团体标准项目建议书

年 月 日

项目计划名称 (中文)		项目计划名称 (英文)	
制定或修订	<input type="checkbox"/> 制定 <input type="checkbox"/> 修订	被修订标准号	
采用国外标准 ¹		采标号	
国际标准名称 (中文)		国际标准名称 (英文)	
一致性程序标识		采标中文名称	
标准类别 ²		ICS/中国分类号	
起草单位 ³	1.		
	2.		
	3.		
	4.		
起草负责人		联系电话	
计划起始年		完成年限	
目的、意义			
标准适用范围			

主要技术内容	
与有关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的关系	
标准所涉及的产品清单	
国内外情况简要说明	
是否涉及知识产权、专利等情况	
牵头单位意见	(签字、盖公章) 年 月 日
备注	

注 1：选项，ISO、ISO/IEC、ITU、ISO 确认的国际组织、国外先进标准、无；

注 2：选项，基础、产品、方法、技术、管理、其他；

注 3：起草单位数量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附件 2：

广东省名优企业打假协会团体标准编制说明主要内容

- 一、必要性
- 二、工作简况
- 三、标准编制原则和主要内容
- 四、技术论证与效果
- 五、对标情况
- 六、需要说明的主要问题
- 七、标准实施建议
- 八、征求意见的反馈和处理情况
- 九、标准审查情况

注：以上为必要内容，其他需要说明的内容可补充。

附件 3：

广东省名优企业打假协会团体标准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

标准名称： 牵头起草单位（盖章）

承办人：

电话：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征求意见稿中章条 编号或相关内容	修改意见及理由 或依据	提出单位及 提出人情况	处理意见及 理由	备注
1					
2					
3					
4					
5					
6					
7					
8					

说明：①发送《征求意见稿》的单位位数： 个；

②收到《征求意见稿》后，没有回函的单位数： 个；

③收到《征求意见稿》后，回函的单位数： 个；

④根据回函统计：共收到 位专家的 条反馈意见，其中完全采纳 条，部分采纳 条，不采纳 条。

（注：上述说明附件在最后一页）

附件 4 :

广东省名优企业打假协会团体标准 审查投票单

送审稿名称 :

审查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会议审查 <input type="checkbox"/> 函审		
审查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该标准报批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该标准报批	<input type="checkbox"/> 弃权
修改意见 :	理由 :	理由 :
日期 : 签字 :		

注：请在审查意见前的“□”内填“√”，只能选择一项，否则投票无效

附件 5 :

广东省名优企业打假协会团体标准报批单

标准名称		计划项目编号	
		国际标准分类号	
		中国标准分类号	
标准类别	(1) 基础 (2) 产品 (3) 方法 (4) 技术 (5) 管理 (6) 其他		
采用国际标准 或国外先进 标准的程序	(1) 等同采用 (2) 修改采用 (3) 非等效		
	被采用的标准		
测试的国外 样品样机有关 数据的对比 (产品标准填写)			
牵头起草单位		标准化工作委员会 主任委员审查意见	
	(公章)		(签字)
承办人		电话	填报日期

附件 6 :

广东省名优企业打假协会团体

标准复审结论单

标准名称	
复审结论	(1) 继续有效 <input type="checkbox"/> (2) 修订 <input type="checkbox"/> (3) 废止 <input type="checkbox"/>
主要理由	
日期	年 月 日